

榆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办法

(暂行) 运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行为,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更好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的运营服务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是指通过互联网技术,依托相关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规定的车辆和驾驶员,按照约定时间、地点,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平台(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依托互联网技术,与网约车司机合作、面向乘客并为其提供信息,共同提供网约车服务的平台。

第三条 网约车管理要遵循公平竞争、有序发展、安全可靠、绿色市场调节为主、政府管理为辅。坚持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驾驶员的资质审查工作，统一受理全市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驾驶员的资质审查申请。各旗、市、区）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需经服务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提交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许可。在旗（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日常各管职责。

第五条 市、县两级网信、发改、工信、公安、司法、财政、人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商务、应急、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税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榆林监管分局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网约车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交通出行需求和网约车发展定位，综合考虑交通运输各行业多方因素，制定网约车运力发展动态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经营许可

第七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应当依法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并在经营许可核定的经营区域和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第八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 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和网络信息服务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公共通信、公安、市场监管、网信、工信、税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
- (三) 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设施及服务能力;
- (四) 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符合一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五) 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本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
- (六)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 (七)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八条 申请人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取得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后,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附件1);
- (二)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应当提交营业

执照 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的批准文件
 四) 拟经营区域内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等
 五) 具备互联网平台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
 料, 具备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网信、工信、税
 关等部门依法调取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的证明
 据, 入情况说明, 服务器在中国境内的情况说明
 立, 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证明
 签, 六) 使用电子支付应当提供银行、非银行支
 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
 度, 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条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受理之日起10
 准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
 批准可以延长10日, 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
 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
 内容, 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十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有效期为4年, 许
 出之日起计算。许可有效期届满前, 网约车平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延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不作决定

等; 明; 材; 相; 数; 建; 构; 制; 内; 作; 人; 经; 营; 予; 许; 可; 公; 司; 应; 当; 初

为准延续。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向企业注册地开展相关业务，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相应许可，并向当地省级通信管理局、公安部门备案后，向省级公安交管部门办理网约车运营备案手续。未取得上述行政许可和备案，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将受到相应处罚。

第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从业人员、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并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管理

第十三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注册登记的7座及以下乘用车；
- (二) 车辆性能满足运营安全要求，符合国家

- 死系安全带、安全气囊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
- (三) 7座以下乘用车车辆数、性能、要求等标准应当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 (四) 车辆安装符合国家、省和本市技术标准，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报警装置，以及满足录音和录像功能的并可与行业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传输共享的监控摄像设备；
- (五) 车辆外观颜色和标识应当区别于巡游出租汽车，内部张贴和挂网约车专用标识，不得违反规定安装顶灯、空载灯等巡游出租汽车服务专用设备；
- (六) 申请车辆所有人同意车辆使用性质变更或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 (七) 车辆投保营业性交强险，投保赔付额度不低于1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和承运人责任险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
- (八) 车辆所有人是企业法人或个人的，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见附件2）；
- (二) 车辆购置发票原件及其复印件，非初次登记车辆还应当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三) 车辆挂牌后的彩色照片及照片电子文档;

(四) 车辆所有人为企业的, 应当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 同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印件;

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 还应当提供个人取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复印件, 车辆所有人应当具体从事网约车服务, 且名下无登记的其他网约车;

(五) 申请者应当提供相关证件原件供核查;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 在20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 申请人自审核通过之日起10日内, 持审核通过证明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审核未通过的,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已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六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最长为8年, 起始日为发证之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届满不再申请延长的, 或者有效期届满前退出网约车经营的网约车, 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并由申请人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手续。

网约车行驶里程未达到六十万公里，但使用年限达到六年，退出网约车经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注销网约车经营资格。

第十七条 网约车市场调节功能失效或者竞争恶化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管制措施，暂停接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申请。

第十八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持有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且至申请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 (二) 无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记录，连续两个周期内无满分12分记录；
- (三) 无记力犯罪记录；
- (四) 参加本市网约车从业资格考试合格；
- (五) 未被列入出租汽车行业不良记录名单数据库，自申请之日前5年内无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件的记录；
- (六)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对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后，方可从事网约车客运服务。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一年。
网约车驾驶员与网约车平台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
协议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向当地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报备完
成注销注册，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信息、与网约车平
台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协议证明等。网约车驾驶员注销注册后，
不得继续在原注册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从事网约车服务。

第四章 经营服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承担经营、服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得通过租赁、代售、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的方式向驾驶员转嫁经营风险；
（三）提供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接入网络平台的网约车车辆和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报备；
（三）提供服务的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购买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平台意外伤害险、承运人责任险等运营车辆相关险种；

有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予以保护。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出租或者泄露他人个人信息。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保护乘客个人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出租或者泄露他人个人信息。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备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因素，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等信息。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

约车名、出行家安向相
有关地存上述
的信息便利
止传家安助。

约车名、出行家安向相
有关地存上述
的信息便利
止传家安助。

约车名、出行家安向相
有关地存上述
的信息便利
止传家安助。

约车名、出行家安向相
有关地存上述
的信息便利
止传家安助。

约车名、出行家安向相
有关地存上述
的信息便利
止传家安助。

约车名、出行家安向相
有关地存上述
的信息便利
止传家安助。

约车名、出行家安向相
有关地存上述
的信息便利
止传家安助。

约车名、出行家安向相
有关地存上述
的信息便利
止传家安助。

约车名、出行家安向相
有关地存上述
的信息便利
止传家安助。

约车名、出行家安向相
有关地存上述
的信息便利
止传家安助。

约车名、出行家安向相
有关地存上述
的信息便利
止传家安助。

约车名、出行家安向相
有关地存上述
的信息便利
止传家安助。

约车名、出行家安向相
有关地存上述
的信息便利
止传家安助。

台提供运营服务，不得超越网约车经营范围从事其他客运经营活动。

第三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合作，共同提供网约车服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定期对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核验，不得接入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

(二) 依法合规与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开展经营；

(三) 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及相关网页显著位置展示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名称、网约车平台名称、网约车经营许可、投诉举报方式等信用信息，以及聚合平台用户协议、服务协议、投诉举报方式、纠纷处理程序等；

(四) 与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结合各自服务内容，依法建立健全咨询服务和投诉处理的责任制度，及早妥善处理乘客驾驶员的咨询投诉。乘客因安全责任事故受到损害并要求网约车聚合平台承担赔偿责任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共同做好事故处理工作，不得向乘客驾驶员转移风险；

(五) 落实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数据保护和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员、车辆和乘客等个人信息泄露、损毁丢失；

(六) 及时处置运营安全事件，保障驾驶员和乘客合法权益。

(七) 不得干预网约车平台公司的运营价格;
(八) 不得直接参与接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的车辆调度及驾驶员管理;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四 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依法规范提供服务，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不得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约车聚合平台实施以下行为，视为从事网约车经营：

- (一) 以网约车聚合平台名义直接招募驾驶员;
- (二) 绕开网约车平台公司直接开展驾驶员的供需匹配;

(三) 直接向驾驶员发布订单，参与接单或开展驾驶员管理，控制运力供给;

(四) 干预网约车平台公司的运营价格，直接向司机实施收入分配，直接收取司机佣金;

(五) 擅自面向乘客开具原本应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的出租汽车服务发票;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五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

- (一) 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不得提供网约车服务;
- (二)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文明礼让服务;
- (三) 保持车辆容貌和车内整洁卫生;
- (四) 确保运营监管设备完好，并在运营过程中按照规定使

用;

五) 随车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证》等证件;

六) 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的要求行驶,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

七) 不得将车辆交由未取得合法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不得驾驶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从事营运活动;

八) 不得以网络预约以外的其他方式载客运营,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候客通道候客、揽客;

九) 进入乘客遗留物品的,主动提醒和归还,无法归还的,及时行送发现约车平台公司;

十) 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做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十一) 按照约定收取费用,不得违规收费;

十二) 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十三) 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乘车规定:

一) 六) 向驾驶员提出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的要求;

二) 不得携带管制器具或者具有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法律法规禁止携带的物品;

三) 按照约定标准及方式支付车费;

四) 按照网约车内吸烟、吐痰、扔杂物和损坏车内设施、不得

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乘客违反前款规定的，网约车驾驶员可以拒绝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第三十七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网约车车辆所有人和网约车平台公司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他税法有关规定，如实申报纳税，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第三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本市网约车运营服务标准。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行业监管信息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服务信息、运营轨迹以及乘客评价等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

信息、服务质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

结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可以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聚合平台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四十条 网信、公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认定存在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息公示

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 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 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 违法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 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 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 录，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 予以公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生效日期

第四十三条 有效期满

违反本办法和有关网约车... 规定有处罚规定的，依... 起施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施

本办法有效期内实施的...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 规定

行，
在
先行

网约车服... 有害... 主管部门... 理制... 罪活

网约车平台公司... 同时... 信用

利用

组织

运输

处... 理... 规定的

各安... 行。

有... 期

本... 法有

系统... 处理。

全国

政... 关

务管

定执

附件 1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说明

1. 申请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应当按照《榆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相关材料。
2. 本表可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免费索取，也可自行从交通运输部网站（www.mot.gov.cn）下载打印。
3. 本表需用钢笔填写或者计算机打印，请用正楷，要求字迹工整。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名称 _____

（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

负责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小
也
占

申请材料核查表

请在□内划

-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本表)
- 2.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资信证明及其他文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委托书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属于分支机构应提供营业执照
- 4.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供相关管理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数据库接入情况
- 7. 服务器设置中国境内的情况说明
- 8.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文本
- 9. 提供支付结算服务银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协议范本
- 10.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管理人员等信息
- 11.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 12.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
声明

我声明申请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此表如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经营许可将被撤销。

我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并将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负责人职务 _____

附件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车辆所有人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身份证地址 现居住地址 居民身份证 从业资格 驾驶证 驾驶证有效期	联系电话	驾驶证号 准驾车型
车辆	牌照号	车架号	注册日期	核定载人数 (人)
	车身颜色	品牌型号	计税价格 (万元)	轴距 (毫米)
	燃油车型	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增程式/燃料电池新能源车型	最大功率 (kW)	续航里程 (千米)
	轴距 (毫米)	轴距 (毫米)	轴距 (毫米)	轴距 (毫米)
接入的平台				

清单 材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A4 打印件)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机动车统一发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产品合格证 (新车) <input type="checkbox"/> 或者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及其复印件 (旧车) <input type="checkbox"/> 4. 车辆彩色照片 2 张 <input type="checkbox"/> 5. 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车辆保险单据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与取得本经营许可的平台公司签订的网约车运营意向书 (平台自有车辆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9.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所有人非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法人) 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车辆所有人非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 接入的平台公司出具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设备安全装置和信息对接确认														
该	本人承诺上述所有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日期:							
交通 承 输 门 见								经办人:	(章) 年 月 日						
市 运 输 证 发 放	运输证号	发放人 (签字)	日期												
说 明	1. 本审批表一式二份，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一份存查。 2. 车辆所有人为企业的，应加盖公章。 3. 所有材料复印件请提供 A4 幅面														